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 1288 号南苑环球酒店 15 楼

二零二五年五月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4:00 在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世贸大厦 1506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启涵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公司共有登记股东 6 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含委托出席），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

股东李钰未亲自出席，通过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邬爱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2%。上述委托文件经本所律师审查，其授权范围、签署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4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4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4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0,4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4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0,4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0,4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掉期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 议案》

同意 10,4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否决了以下议案:

1、《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10,4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祖一

经办律师： 张东

经办律师： 蔡悦悦

2025 年 5 月 12 日